

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1

招 标 人：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腾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		
招标人	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体勇 13937804815
代理机构	河南腾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俊仪 150378386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2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 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腾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2025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已批准建设，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腾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31

2、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4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	3744000	374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

服务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公司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 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招标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六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37804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腾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十八大街恒大未来城 36 号楼 2 单元 3301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03783860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03783860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地 址：兰考县农林大厦六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378048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腾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十八大街恒大未来城36号楼2单元3301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5037838602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范围	2025 年生态公园人工养护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举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资料下载）；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小写：3744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11.3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确认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1.4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5	1、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

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设计方案
-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表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要求解密；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注：1、资格评中要求供应商必须附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2、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50 分，综合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对其企业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基准值=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人报价	
技术部分 (5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了解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规划工作内容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正确；总体规划思路是否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 ①理解准确、分析透彻、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 10-15 分； ②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思路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6-9 分； ③理解不全面、分析不透彻、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
	拟投入人员安排（15 分）	根据拟派团队人员的综合素质（学历、职称等）、组织机构是否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其中拟派团队人员的综合素质情况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和技术力量满足本项目需求情况进行评分。 ①组织机构配置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综合素质高得 10-15 分； ②组织机构配置比较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综合素质较高得 6-9 分； ③组织机构配置一般、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综合素质不高得 3-5 分； ④组织机构配置不完善、无职责分工、团队人员无学历、职称的得 0-2 分。
	工作进度的安排（10 分）	①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善得 10-7 分； ②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6-4 分； ③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较差得 3-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①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 10-7 分；

	(1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科学、较合理得 6-4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3-0 分。
综合部分 (20分)	服务承诺 (20 分)	服务承诺 (20 分) 根据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包括质量承诺、工作时间承诺、编制人员承诺及响应时间、后续服务措施等方面赋分。 ①内容全面、合理、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20-14 分； ②内容较全面、基本可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13-7 分； ③内容较差、不利于本项目实施得 6-0 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

- 1、林区养护养护 **106** 人，每人 **2400** 元，**12** 个月，合计:**3052800** 元。
 - 2、生态公园公厕保洁 **8** 人，每人 **1600** 元，**12** 个月，合:**153600** 元。
 - 3、生态公园卫生保洁及养护 **11** 人，每人 **1800** 元，**12** 个月，合计:**237600** 元。
 - 4、林区技术人员及农机驾驶员 **5** 人，每人 **3000** 元，**12** 个月，合计:**180000** 元。
 - 5、生态公园养护人员每年三套服装，冬装 **150** 套，每套 **285** 元，合计:**42750** 元，春秋 **150** 人，每套 **270** 元，合计:**40500** 元，夏季 **150** 人，每套 **245** 元，**36750** 元。
- 总计:**374400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设计方案
-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表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承诺内容：	

注：表格不够可加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财务报告（如有）
- 3) 其他说明性文件

六、项目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